

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重庆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s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oper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transfer station during operation in
chongqing**

CG 061—2021

主编单位：重庆大学

批准部门：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 重庆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止生活垃圾转运站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5.污染物监测要求；6.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由重庆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邮编：400045，电话：023-65120750）。

主要编制单位：重庆大学

重庆市市政环卫监测中心

重庆市环卫集团

主要起草人员：刘国涛 蒋良伟 刘 斌 张文静 李丹蕾
唐梦霜 李晓娟 李 蕾 吴 璜 杨雪鸥
张 颖 徐建楠

主要审查专家：杨志敏 汪 军 蔡洪英 谭 勇 曾祖刚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与定义	4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8
5.1 一般规定	8
5.2 恶臭及大气污染物监测	8
5.3 转运站渗滤液水质监测	9
5.4 外排水监测	10
5.5 场界噪音监测	11
6 实施与监督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0.1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物监测、实施与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T 3785.1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 G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 G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 CJJ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DB 50/4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0.1 生活垃圾转运站

将生活垃圾从收集车转载到转运车的转运设施。

3.0.2 转运站渗滤液

生活垃圾在转运过程中，因存储、压实、分解等作用产生的液体。

3.0.3 恶臭污染物

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0.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 1 小时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

3.0.6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3.0.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3.0.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0.1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结合垃圾转运单元的工艺设计，强化在卸装垃圾等关键位置的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转运站臭气控制与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有关规定。

4.0.2 生活垃圾转运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现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 的有关规定，其中，颗粒物的排放应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生活垃圾转运站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15m	20m	30m	40m	50m	
主城区	50	0.8	1.6	3.9	7	11.6	1.0
影响区	100	1.5	3.2	7.6	13.7	22.5	
其他区域	120	3.5	5.9	23	39	60	

4.0.3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做好站内的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沟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不得与渗滤液混排。

4.0.4 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可采用密闭法输送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排水管道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自行处理等处理方式。排入设置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的，应在转运站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排入环境水体或排入未设置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的，应在转运站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并达到

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2 生活垃圾转运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0.5 生活垃圾转运站场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有关规定，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场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1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 (A)。

2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3 生活垃圾转运站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场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 GB 3096 和 GB/T 15190 的规定确定场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当场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 m 时，场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 3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 (A) 作为评价依据。

4.0.6 对于已建但污染控制设施不完善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应进一步完善除臭、污水收集处理和降噪等设施设备。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和监测管理体系，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等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规定公布监测数据。监测可采取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方式进行。

5.1.2 环境监测包括站内环境监测、排放口监测和场界监测，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5.2 恶臭及大气污染物监测

5.2.1 恶臭污染物的采样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要求设置。

5.2.2 大气污染物的采样点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的要求布设。

5.2.3 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个季度 1 次。

5.2.4 采样方法应按照 HJ/T 55 中的要求执行。

5.2.5 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及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按表 4 的规定执行。

表 4 生活垃圾转运站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2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3	甲硫醇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4	甲硫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5	二甲二硫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

5.3 转运站渗滤液水质监测

5.3.1 采样点应设在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设施入口。无渗滤液处理设施的，采样点应设在渗滤液集液处。

5.3.2 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个季度 1 次。

5.3.3 采样时，用采样器提取水样，弃前三次水样，用第四次水样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现行行业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的规定执行。

5.3.4 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按表 5 的规定执行。

表5 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5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6	氨氮	气相分子光谱法	HJ/T 19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7	总氮	气相分子光谱法	HJ/T 199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9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
10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68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 7469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11	总镉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 7471
12	总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 7466
1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14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15	总铅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GB 7470

5.4 外排水监测

5.4.1 采样点应设在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设，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 要求的污水排放标识。如有多个排放口，应分别在每个排放口布设采样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采样点应设在雨污导排处或积液处。

5.4.2 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个季度 1 次。

5.4.3 采样时，用采样器提取水样，弃前三次水样，用第四次水样作为分析样品。采样量和固定方法按现行行业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的规定执行。

5.4.4 生活垃圾转运站外排水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表 6 生活垃圾转运站外排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
3	氨氮	气相分子光谱法	HJ/T 19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
5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6	总氮	气相分子光谱法	HJ/T 199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5.5 场界噪音监测

5.5.1 采样点的布设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执行。

5.5.2 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个月 1 次。

5.5.3 监测项目为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分析方法为采用噪声监测仪直接测量，仪器性能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 3785.1 的要求。

6 实施与监督

6.0.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0.2 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使用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CG 061—2021